

H7N9 流感病例定義與通報方法

疾病管制局 2013 年 4 月 5 日第 1 版

壹、通報定義

一、通報定義：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(一)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

(二)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二、臨床條件：具有下列任一條件：

(一)急性呼吸道感染，臨床症狀至少包括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及咳嗽。

(二)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部實質疾病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：發病前 7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(一)曾經與出現症狀的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；

(二)曾至有出現 H7N9 流感人類病例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；

(三)在實驗室或其他環境，處理動物或人類之檢體，而該檢體可能含有 H7N9 流感病毒。

四、檢驗條件：具有下列任一條件：

(一)臨床檢體培養分離及鑑定出 H7N9 流感病毒；

(二)分子生物學 H7N9 核酸檢測陽性；

(三)血清學抗體檢測呈現為最近感染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貳、通報方法

(一)如醫師發現符合「H7N9 流感」通報定義之病例時，應於 24 小時內，先以書面或網路通報，必要時，得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先行通報轄內縣市衛生局(所)，之後補進行書面或網路通報。

(二)醫師可至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-『醫師診所版』(<https://ida4.cdc.gov.tw/hospital/>)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項下，通報「H7N9 流感」項目，進行網路通報，若無法上線使用，可逐案填寫「傳染病個案(含疑似病例)報告單」，以書面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電話向轄內縣市衛生局(所)通報。

(三)縣市衛生局(所)若接獲醫院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電話通報個案後，應據以登錄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-『衛生局所版』(<https://ida4.cdc.gov.tw/phb/>)；或於醫師網路通報後，檢核該院網路通報之資料，以確實向疾病管制局完成通報。

(四)地方衛生單位人員於接獲通報符合「H7N9 流感」通報定義個案後，應立即進行疫情調查，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「H7N9 流感疫調單」(如附件一)，上傳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該個案

之「病歷與附加檔案上傳」區。